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2023年第三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笔试、面试和总成绩公布表

根据《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2023年第三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，组织开展了笔试、面试工作，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将10名面试人员的各项成绩公布如下：

招聘单位	招聘岗位	姓名	笔试		面试		总成绩	按岗位排序
			公共科目成绩	按比例折算	综合面试成绩	按50%折算		
重庆市大渡口区妇幼保健院	儿保医生	谢胜利	142.40	23.73	76.20	38.10	61.83	1
重庆市大渡口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	综合服务岗	余小蝶	235.00	39.17	77.40	38.70	77.87	2
		王璐	228.00	38.00	74.80	37.40	75.40	3
		钟璐	226.50	37.75	81.20	40.60	78.35	1
重庆市大渡口区融媒体中心	美编岗	柏林	205.00	34.17	71.20	35.60	69.77	3
		邓雅文	203.50	33.92	74.40	37.20	71.12	2
		唐佩璐	198.50	33.08	77.20	38.60	71.68	1
	新闻采编岗	金凤	221.00	36.83	76.00	38.00	74.83	1
		赵茜	216.50	36.08	76.80	38.40	74.48	2
		杨明捷	211.00	35.17	76.40	38.20	73.37	3

备注：

- 1.总成绩=(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+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)÷3×50%+综合面试成绩×50%。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，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；
- 2.面试当天，若原确定进入面试的部分人员主动放弃，导致竞争比例达不到2:1的，经招聘方研究同意，可放宽开考比例。放宽开考比例的面试人员，报考卫生事业单位岗位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5分，报考其他岗位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，方可进入后续环节；
- 3.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，根据考生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1:1等额确定。当总成绩相同时，考生属退役军人的优先确定为体检人选，对其他考生依次按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、综合面试成绩、《综合应用能力》笔试成绩、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笔试成绩、相应职称、相应职（执）业资格高者优先；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，则加试结构化面试，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